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4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安徽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雄邦”)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100,106.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10月26日、1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雄邦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安徽六安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466.00万元竞得该宗土地,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出让人: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坐落位置:隐贤路以北、九德路以东

3、出让面积:135,66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2,466.00万元(不含土地契税)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雄邦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利用相关地块开展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满足周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产能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三、风险提示

安徽雄邦本次竞得土地并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后续还需按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环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35,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时乾中、梅诗亮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徐荣明、马忠军、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马功权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方媛、邵燕妮

3、总经理万和国、副总经理张芳芳及陈雨海、财务总监丁芳、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良德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5,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1,80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贺贺、韩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564,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564,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礼敏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薛玉檩先生出席了董事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64,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13,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 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 根据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82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0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4.8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0.6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32.8136万股的0.925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4.6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82人。

(5)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0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度	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度	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 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1月13日	24.60元/股	72.2万股	85	0

(三)激励计划计划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2日	24.60元/股	35.80万股	84人	35.80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0.80万股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 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853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981,198.36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201.9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评级 A 100% / B 75% / C 50% / D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8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归属3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1月13日

(二)归属数量:34.80万股

(三)归属人数:82人

(四)授予价格:24.60元/股(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1.00	50%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68.60	33.80	49.27%
合计			70.60	34.80	49.29%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34.8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